

# 十二歲女孩得復生

路加福音 8:49-56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管會堂的睚魯請求耶穌到他家去醫治他快要死的獨生女，當他們走在往睚魯家去的路上，卻遇見一個患十二年血漏的婦人，這個婦人盡她最後的一切努力要從耶穌得醫治。這個事件使得醫治睚魯女兒的病被耽誤了。

## I. 耶穌呼召睚魯「要相信」(路 8:49-50)

### 1. 管會堂家裏的人之報告 (8:49)

- A. 他的話顯明他的缺乏信心
- B. 他的話也對睚魯的信心發出挑戰

### 2. 耶穌對睚魯之呼召(8:50)

- A. 首先耶穌吩咐他「不要害怕」
- B. 接著耶穌呼召他「只要相信」
- C. 末了耶穌應許說：「她將被拯救」

## II. 耶穌使睚魯的女兒活了(路 8:51-56)

### 1. 到了睚魯的家，耶穌只允許某些人與祂一起進去 (8:51)

### 2. 耶穌向舉哀的人說話及他們的回應(8:52-53)

- A. 他們都為她(女孩子)哀哭捶胸(8:52a)
- B. 但耶穌說：「停止哭泣，因為她沒有死，但乃是睡覺。」
- C. 他們嘲笑祂，知道女孩子已經死了(8:53)

### 3. 耶穌施行叫死人活過來的的神蹟(8:54-56)

- A. 耶穌拉住她(女孩子)的手，呼叫說：「孩子，起來！」(8:54)
- B. 路加以三個不同的方式說明這個明顯的神蹟(8:55):
  - 1) 她的靈魂回來了
  - 2) 她立刻起來
  - 3) 耶穌命令給她東西吃
- C. 這個女孩子父母之反應(8:56a)
- D. 耶穌給女孩子父母之命令(8:56b)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這仍然是繼續耶穌對於被社會遺棄的人之「憐憫」這個主題。在路 8:40-56 這個段落二個交織在一起的事件中，耶穌都與在禮儀上不潔淨的人接觸，提供他們所需要的醫治與幫助。

### 2. 基督論

A. 在路加福音 8:22-56 這個大段落中，最主要的主題是耶穌在祂的創造中擁有絕對的主權：

- 1) 8:22-25 耶穌是掌管自然界的主
- 2) 8:26-39 耶穌是掌管污鬼的主
- 3) 8:40-48 耶穌是掌管疾病的主
- 4) 8:49-56 耶穌是掌管死亡的主

B. 耶穌的話語之權能

耶穌以祂的話命令風和浪，它們就止住了(路 8:24)。又以祂的話命令污鬼從被鬼附的人身上出來，污鬼就聽從(路 8:29, 31-33)。祂也以祂的話命令已死的人起來，使死人復生(路 8:54-55)。這些都顯明耶穌的話帶著絕對的權能，具有效力。

C. 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從死裏活過來的的神蹟，成為耶穌自己征服死亡，從死裏復活的先驅。在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亮光下，再來思考耶穌向舉哀的人所說的話，「她沒有死，乃是睡覺」所具有的意義，就可以清楚看見耶穌這話乃是作出彌賽亞的宣稱。祂宣稱祂即將把死亡的結局翻轉。祂即將打敗人類最後，最大的仇敵-死亡，奪走死亡的權勢，把死亡減低為不過如睡覺(林前 15:20-26, 51-54)。

### 3. 門徒訓練

患血漏婦人的「信心」成為睚魯的榜樣。他親眼見證了患血漏的婦人藉著她的「信心」，使她經歷了耶穌大能的醫治。「信心」是得拯救的必要條件。特別是「信心」是得屬靈拯救，得著神的救贖之必要條件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- 1. 你是否真知道神/耶穌，以及神/耶穌的話具有絕對的權能，而對神有「信心」，並且全心信靠順服？
- 2. 「信心」既是得著神的救贖之必要條件，如何察驗你的「信心」是否「真心」？